



非公医协函（2020）35号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 关于推荐氢氧气雾化机助力 新冠肺炎临床治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举国上下，众志成城，齐心战疫。根据前线增援请求，我会已发出第二轮紧急增援通知，动员全社会积极驰援武汉，驰援湖北，誓夺战疫全面胜利。

上海溇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是我会会员单位，该公司历经九年研发的“氢氧气雾化机”被国家药监局列入“国家创新”三类呼吸医疗设备。大疫当前被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列入重要医疗装备统一配置发放（附件3）。

钟南山院士牵头20家医疗机构开展了400例临床试验，同时，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治指挥办开展了全省新冠肺炎患者以氢氧气雾化机相关的辅助治疗和临床研究（详见附件8）。钟南山院士指出，溇美的氢氧混合气雾化吸入（每分钟流量3000CC）能改善气道阻力，增加氧气弥散度和氧流量，改善呼吸困难（急性呼吸窘迫）症状，运用氢分子还原恶性自由基起到抗炎、抗毒副反应的作用。

现本会秉持医疗机构行业协会之宗旨，号召社会各界共同发起捐赠设备至全国定点医院的公益活动，齐心协力缓解医疗资源紧张局面。本活动目标募集一万台设备，并与爱心企业惠美公司商定，其对应免费捐赠一万台，共计两万台。

为表彰爱心企业人士善举，我会将为捐赠人颁发捐赠荣誉证书和感谢状。以上慈善采购与捐赠具体事宜，请联系我会以下联系人。

联系人：张佳晨 13260109898 (微信同号)

付清歌 18811077566 (微信同号)

邮 箱：yqfk@cnmia.org

- 附件：1.生产企业资质文件
2.医疗器械注册资格证
3.关于紧急协调有关企业复工的函
4.产品说明书
5.氢氧雾化机用于改善 2019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感染患者症状临床研究
6.氢氧雾化机采购、捐赠联系单
7.捐赠荣誉证书（样式）
8.开展氢氧雾化机用于新冠肺炎辅助治疗和临床研究的通知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2月15日



附件1:



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

第 1 页, 共 1 页

企业名称	上海滬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沪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2033 号			
许可证有效期限	2025 年 02 月 03 日			
生产范围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	无			
生产范围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	III类 08-05 呼吸、麻醉、急救设备辅助装置#			
生产产品列表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登载日期	备注
无				
生产产品列表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登载日期	备注
1	氢氧气雾化机	国械注准 20203080066	2020-02-04	
发证部门 (公章)				
				
2020 年 02 月 04 日				